

桥头镇人民政府文件

桥府〔2019〕17号

关于印发《桥头镇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助办法》 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单位：

现将《桥头镇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助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桥头镇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助办法

为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提升商标品牌创建、管理、运用、保护、服务等水平，推动桥头产品向桥头品牌转变，助力桥头镇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工作，促进东莞经济转型升级，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资助对象

(一) 根据《东莞市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更高起点上实现更高水平发展的意见》(东府〔2018〕45号)的政策措施，专项资金资助范围包括：国际商标注册项目、国内商标注册项目、中国驰名商标项目、中国商标金奖项目等。

(二) 申请条件

1、申报主体不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2、申报主体不存在《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申报或不予资助的情况。

3、申报主体在取得商标登记证前至少在桥头镇登记成立一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登记时间为准）。

4、拥有自有商标权，且无权属争议，商标注册人的注册地址在东莞市桥头镇行政区域内。

5、申报商标国际注册项目应以我国为基础注册地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欧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在境外获准注册的商标。

6、资助项目需符合国家商标品牌战略发展方向。

(三)资助对象为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商标注册证的我镇各类正常经营、运作的内外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协会等。

第二条 资助项目与标准

(一) 国际商标注册项目

1、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的，在获取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通过各指定国核准注册后一次性申领资助，每件最高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按成功注册国家计算），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

2、通过欧盟或者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注册的，每件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

3、通过单一国家、台湾、香港和澳门注册的，每件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二) 国内商标注册项目

1、鼓励企业创建驰名品牌，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人民币 30 万元资助。

2、中国商标金奖项目，对获评中国商标金奖中的商标创新奖、商标运用奖获得者最高资助人民币 30 万元；对商标保护奖获得者最高资助人民币 10 万元，若获得者为个人的最高资助人民币 3 万元。由财政供养的商标保护奖获得单位和个人，仅给予荣誉，颁发奖牌和证书。

3、集体商标项目。对于获得集体商标的协会或其他社会团体组织，一次性资助人民币 5000 元。

4、鼓励企业、协会创建自有品牌。对获得国内商标注册证书的企业、协会，每个证书资助人民币 800 元，同一企业、个体工商户、协会同一年度累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

（三）商标期满续展认定的，不再资助。

（四）同时符合其他财政扶持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的原则进行资助。

第三条 资助资金来源与申请资料

（一）资助资金由桥头镇财政分局负责保障，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负责使用和管理。

（二）商标品牌资助申请资料：

1、桥头镇商标资助资金申请书；

2、商标注册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身份证明；

- 3、商标注册证明文件、获奖文件；
- 4、国际商标注册项目需提交缴纳注册费用的凭证；
- 5、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第四条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负责商标资助申报审核、资助金额核定、发放等工作。

第五条 申请人因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行为，除如数退回资金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此前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